

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 9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秀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：(略)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(一) 第 4 屆第 4 次大會會議紀錄與本組相關事項如下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確認人身安全組第 8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工作報告

(一) 工作報告內容(略)

(二) 各委員意見

1. 陳委員貞樺提問

(1) 有關會議資料第 24 頁，107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共有 203 件，是否有針對其暴力行為態樣做統計分析？例如：肢體暴力、未遷出遠離、跟蹤騷擾等。有一些個案因為經濟問題或其他因素，導致相對人無法遷出或被害人同意繼續同居，而衍生重複家暴的風險或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罪的狀況發生。

(2) 對於性侵害案件有無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年齡分析，一方面是宣導的對象鎖定，另一方面是針對加害人登記報到，如何去做約制？

(3) 107 年上半年強制性交發生 44 件，但進入一站式服務僅有 9 件，建議增加一站式服務的據點，並多加宣導一站式服務的資訊。

2. 王委員建強提問

建議可新增保護令相對人列記事二人口查訪人數，以突顯警政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的辛勞。

3. 婦幼警察隊林警員季溶回應

- (1) 有關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，員警在辦理家庭暴力罪移送時是以違反法條為主，本隊會根據移送法條作分析，例如妨害自由、傷害等，但違反保護令罪部分並沒有細分是違反第 61 條的哪一款。
- (2) 保護令相對人列記事二人口查訪的人數統計，警察局工作報告會再做補充敘明。

4. 婦幼警察隊王組長樂民回應

違反保護令罪是指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的其中 5 款，可以將這些各款所占比例呈現出來，讓委員了解實際狀況。

5. 婦幼警察隊陳小隊長恆娟回應

- (1) 本隊針對性侵害案件每半年均會針對案件的發生時間地點、雙方當事人關係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犯罪手法等項目作分析，公文會函發給各分局並函報警政署備查。
- (2) 107 年上半年發生性侵害案件 44 件，其中 9 件是案發 3 日內並全部進入成大醫院一站式服務，其餘的 35 件均不符合一站式服務的要件。警察局工作報告會再補充「本期符合一站式服務要件之案件均有進入」之說明。

6. 陳委員秀峯提問

有關 107 年上半年受(處)性工法案件數是 5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4 件，請問是否有分析原因？警方處理的流程為何？

7. 婦幼警察隊曾偵查佐旭隆回應

107 年上半年受(處)理性工法案件有 5 件，其中 2 件是加害人利用權勢性騷擾部屬，另外 2 件是發生在泡沫紅茶店，顧客性騷擾女店員，被害人下班後直接到派出所報案。警方受理後，會函文給場所主人知悉，並函文給勞工局做後續處理調查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無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本次提交大會討論提案、委員建議事項及工作報告內容確認

- (一) 工作報告內容確認。
- (二) 提案討論：無。
- (三)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07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。